

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泛微网络”）分别于2025年12月4日、2025年12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股票的议案》。鉴于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已终止实施，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本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全部股票 4,237,118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63%。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260,603,073 股减少至 256,365,955 股，公司注册资本也将由 260,603,073 元减少至 256,365,955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2025 年 12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泛微网络关于回购注销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泛微网络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本次回购注销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将涉及公司注册资本的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本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本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

行。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邮寄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申报，具体如下：

- 1、申报时间：2025年12月23日至2026年2月5日(9:30-11:30;13:3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 2、申报地点：上海市闵行区三鲁公路3419号泛微软件大厦
 - 3、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 4、邮政编码：201112
 - 5、联系电话：021-52262600-6109, 021-52262600-2032
 - 6、电子邮箱：weaver@weaver.com.cn
 - 7、其他：（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2）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 特此公告。

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3日